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柳俊佑

相　對　人　羅傑網路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嘉齊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聿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0萬元或等值之108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羅傑網路企業有限公司、林嘉齊之財產在新臺幣632,34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羅傑網路企業有限公司、林嘉齊如以新臺幣632,341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羅傑網路企業有限公司、林嘉齊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略式訴訟程序；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

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固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105年度台抗字第21號、第349號、第3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羅傑網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羅傑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日邀同相對人即羅傑公司之負責人林嘉齊、吳聿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均約定自110年9月2日起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遲延履行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加計違約金。詎相對人羅傑公司自112年9月2日起即未

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相對人羅傑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32,341元及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以寄發催告書方式催繳，相對人等均置之不理，又經聲請人分別查詢相對人羅傑公司及林嘉齊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羅傑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台灣新光銀行之貸款皆有逾期記錄並轉列催收款及呆帳，林嘉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貸款亦產生逾期記錄並轉列呆帳，可見相對人羅傑公司及林嘉齊之信用已惡化，恐有隱匿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以108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0萬元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632,341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羅傑公司於110年9月2日邀同相對人林嘉齊、吳聿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95萬元、5萬元，相對人羅傑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而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等尚積欠聲請人本金632,34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催告書、公司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又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羅傑公司、林嘉齊寄發催告書，遭郵局以羅傑公司遷移為由退回，林嘉齊則因招領逾期退回，而催討無著，此有聲請人提出催告書及信封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羅傑公司、林嘉齊有移往遠處、逃匿無蹤以逃避債務之情，尚非全然無稽。而觀之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羅傑公司、林嘉齊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相對人羅傑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及台灣新光銀行之貸款逾期金額已達110萬元且轉列呆帳；相對人林嘉齊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之逾期金額亦達44萬2千元並轉列呆帳，應認相對人羅傑公司、林嘉齊信用已惡化，且查無羅傑公司、林嘉齊有何既存資產存在，顯有瀕臨成為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堪認聲

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聲請人復願供30萬元為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羅傑公司、林嘉齊之財產為假扣押，應予准許，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於主文第2項酌定相對人羅傑公司、林嘉齊供擔保金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㈢聲請人另主張其寄發催告書催繳，相對人吳聿程收受後均置之不理，然相對人吳聿程未清償聲請人上開債務，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另聲請人提出其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僅能認相對人吳聿程尚有向其他銀行借貸，尚難逕認其信用已惡化，或依其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相對人吳聿程有何出脫財產或逃匿等情事，難認聲請人就此部分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尚不能因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聿程之財產為假扣押，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蓓雅